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82-YHGL-C2026-0001

项目名称： 邳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维修项目

采购单位： 邳州市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 北京淮胜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邳州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 北京淮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邳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维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邳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邳州市运平路5号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工程内容: 邳州市人民检察院主办公楼卫生间、外墙及屋面防水改造、食堂防
水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4月 2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8月 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同时须符合现行最新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
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贰角捌分 (¥ 33223.28 元);

-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立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磋商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北京淮胜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

26号燕语清园9号楼2层207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100085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翟敦超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翟翔

电 话:

电 话: 18210778930

传 真: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2716516691@qq.com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二里庄支行

账 号:

账 号: 02002407192000343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内。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预算书；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若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存在差错，则视为承包人未尽审查义务，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据实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要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肆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享有无条件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办理发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为实现合同目的人员使用。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供应商应仔细核对清单，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中工程量有误差，特征描述不清及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等内容，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于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进行核对，若有误及时进行更正，并以书面的形式回复给供应商。否则视为供应商同意采购工程量清单数量及项目和特征描述符合图纸设计全部内容。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相关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題；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响应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响应报价内。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邻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

7) 承包人综合考虑本项目全线封闭施工，且考虑可能存在的半幅道路施工，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配合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费用按相关条款执行。

14)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及时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5) 承包人响应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在实际情况，根据现在实际情况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成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16) 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不单独列项，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企业管理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采购人如需增加抽检，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检测不合格，

视为供应商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且需要支付相关分
项工程 5%的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魏立杰；

身份证号：3725011980032724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12011164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120111640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4)0095384；

联系电话：1821077893；

电子信箱：2716516691@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 26 号燕语清园 9 号楼 2 层 20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
指挥、协调、管理权；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
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
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注册建造师为本单位人员，且
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组织施工，每周至少在
现场 5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切实发挥作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离
开现场，否则按次处罚，2000 元/次，累计 5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后果。施工组织设计中现场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必须
按期到位，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施工组织设计中现场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必须按期到位,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人。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需更换则需发包人、监理方、建设主管部门同时认可、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更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当处罚；

①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放线后，须经监理、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复核后才能施工，严把工序报验关。

②现场钢筋成型场地必须硬化，避免钢筋污染。

③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上报质监、行业监管部门，查明原因，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得顺延，同时承包人须承担 1 万-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清退出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相关文件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17.2 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②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③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④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扬尘治理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2 号文计取。承包人须按规范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内；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

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开工前 5 日内报监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施工前 7 天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磋商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每周报下周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获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及时调整，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执行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不免除其工期、质量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除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工期不得顺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现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自愿承担 2000 元/ 次的违约金。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与采购控制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

10.4.1.2 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定额价的综合单价。

10.4.1.3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需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10.4.1.4 以上 10.4.1.1、10.4.1.2 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1) 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

(2) 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变更发生前一个月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和相应的定额计价，同时按照中标价与采购控制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3) 《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采购人经采购确定价格后，计入相应的定额计价，但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其余部分按照中标价与采购控制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10.4.1.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调整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在结算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 总价措施费仍按响应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中安全文明增加费及按质论价费的费率按实调整）。

(2) 单价措施(排水、降水、脚手架、围堰、便桥、封底混凝土、便道、围挡)的措施费按照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响应单价, 结算按实调整(除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措施工程量调整外, 结算工程量不得超过响应清单工程量)。

(3)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措施费中没有的单价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实施前 14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实施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承包人在响应时应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 并计入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 (1) 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响应报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响应报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 涨幅超过 5% 和跌幅超过 5%, 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工期较短,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人工费按照苏建函价[2025]273 号执行，结算时不做调整；b 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c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d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e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超过 15%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偏差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f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工程签证引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变化在 15%以内，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超出以外的部分，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的原则计算，报发包人同意后进行结算；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响应时费率进行调整。

3) 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调整；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固定价格，由承包人按谈判预算价计价办法提出固定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结算原则按中标价与谈判预算价相比的让利幅度同比例下浮。

4) 当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5)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6)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转为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 年《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 年《江苏修缮安装定额》等；

3.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生效且主要施工人员进场开工且在审批后 14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批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完成竣工备案且承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表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8 个工作日内付至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注：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承包人出具的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发包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财政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将处 10000 元/天罚款。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签字

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和其他报财政评审需要的资料，一式肆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完成期限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审计完成期限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28 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

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1.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承包人予以认可。

21.4 重要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及其相关资料等报于监理和发包人，待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少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若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材料（设备）禁止使用，擅自使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达不到要求的部分材料（设备）变更为甲供材，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6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的等额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应付款。

21.7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钟晓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郭晓峰